

# 政府采购合同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矿井疏干水分级分类综合利用技术规范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市

委托单位：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承建单位：陕西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榆林市矿井疏干水分级分类综合利用技术规范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内容

1、开展榆林市矿井疏干水质水量现状及矿井疏干水在农业、生态及工业用水现状调查；

2、采集矿井疏干水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修复的样地土壤和水质样品并分析其变化特征；

3、布设矿井疏干水分级分类综合利用长期监测网络；

4、设计疏干水不同水质条件下综合利用率提升的分区空间配置达标方案；

5、建设疏干水分级分类综合利用管控信息平台；

6、编制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相关标准。

注：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相关标准不限于榆林市矿井疏干水分级分类综合利用技术规范。

乙方应按照上述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 二、本合同服务周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通过合同验收的成果；

2、提交的成果及时间节点：a)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工作方案；b)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分区空间配置达标方案；c)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管控信息平台的开

发并提交测试报告；d)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提交初步试验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技术规范初稿并组织专家评审；e)合同期满前，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

3、提交的成果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试验报告、方案设计、信息平台、技术规范等文件及相关电子数据。提交的成果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三、工作内容

#### 1、调研考察与资料收集

进行文献调查与资料收集；核查榆林市水资源现状及矿井疏干水信息；完成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数据库建设。

#### 2、现状调查与分析

开展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现状调查；编制榆林市矿井疏干水分级分类综合利用调研报告。

#### 3、监测网络建设

建设矿井疏干水安全利用长期监测网络；设立长期观测站点，形成观测网络。

#### 4、综合试验与研究

开展矿井疏干水农田灌溉综合试验；编制榆林市矿井疏干水分级分类综合利用试验报告。

#### 5、规范制定与参与式研讨

制定矿井疏干水分级分类综合利用技术规范；开展参与式研讨，征求多方意见。

#### 6、效益评估与咨询报告编制

评价矿井疏干水分级分类综合利用效益；编制效益评估报告和政府咨询报告。

#### 7、达标方案制定与管控平台建设

制定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达标方案及分区达标方案；建设矿井疏干水综合信息管控

平台。

#### 8、科学示范工程设计

设计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科学示范工程，编制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科学示范工程设计方案。

### 四、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开展的榆林市矿井疏干水分级分类综合利用技术规范项目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及招投标文件。具体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a)研究报告的完整性和科学性；b)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c)研究方法的合理性；d)研究结论的可行性。

2、验收程序：a)乙方提交完整的研究成果；b)甲方在收到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c)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d)专家组出具验收报告；e)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 30 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结果：验收报告应明确注明通过验收。同时发布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相关标准后，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总费用为¥2092000.00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贰仟元整）。

2、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836800.00 元整（大写：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3、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成果后，经甲方确认合格，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元¥6276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4、乙方完成经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技术审查并出具验收报告同时出台发布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即¥6276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5、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

## 六、乙方义务

1、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服务，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该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受到第三方法律追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损失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 七、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详实可靠。

3、由甲方为主导方，双方在每个时间节点举行技术交流，分析技术难点，共同协商下一步技术方案，确保项目进度。

4、由甲方负责联络疏干水相关企业，协调企业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5、甲方需要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为乙方申报专利、著作、奖项提供支持帮助。

##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数据、计算机程序等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

2、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成果均为原创，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榆林市范围内具有应用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权利，在榆林市以外应用本项目成果，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九、违约责任

1、因政府政策原因，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订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2、因乙方过错或过失造成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合同总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超过 15 天未交付成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经一次修改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承担相应责任，逾期超过两个月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支付已完

成部分（以成果通过验收为认定条件）的研究开发经费，并按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 **十、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 **十二、争议的处理**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致翔	联系人：陈宁
联系电话：0912-8192971	联系电话：029-85320627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圣景路水利大楼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009200094837	银行账号：6100192520005000170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156E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253X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